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94.6029%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国联万众94.6029%股权已过户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12日上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若资产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当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

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各交易对方根据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各自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 2023 年 8 月 11 日，因此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分别出具了《关于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3 号）、《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4 号）和《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2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间内，博威公司实现净利润 357,082,977.31 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实现净利润 225,105,790.88 元，国联万众实现净利润 27,033,199.86 元，均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均无需承担补偿责任，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及实施情况

1、《关于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3 号）；

2、《关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4 号）；

3、《关于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62 号）。

特此公告。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